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 字〔 2017 〕 005 号

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章要求建立航空情报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情况属实。以上事实有2017年8月11日民用航空行政检查记录单（空管专业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》（CCAR-175TM-R1）第十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》（CCAR-175TM-R1）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